

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

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04月26日,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和港口北路交汇处西南侧,投资200万元建设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为宿州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配套设施。宿州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已于2013年2月27日经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宿发改工交【2013】51号),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市发改委可研批复(宿发改工交【2014】331号),于2014年7月23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建[2014]132号)批复。

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现由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运营。

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坐落在宿州市北外环路和港口北路交汇处西南侧;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0%。

本项目年销售600吨柴油、300吨汽油、300吨LNG，2020年3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4月9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35号）。

该项目于2019年2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3月6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D84C2720001Q，有效期：2025-03-06至2030-03-0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客运中心站自建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站内保洁废水沿地面坡向，由进出口排水明沟收集排至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罩棚雨水经暗管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加油枪配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口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

（三）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屏蔽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残液。此外，还有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油罐清理残液：三年清理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对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残液。此外，还有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油罐清理残液：三年清理一次，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4、其他



2025 年 3 月 6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94MAD84C2720001Q，
有效期：2025-03-06 至 2030-03-0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现行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客运中心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补充地下水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宿州拂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加油加气站

2025 年 04 月 26 日



